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湖全字第2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